

关于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债券代码：112532.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7 亿元。

债券余额：1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存续期每年的 6 月 16 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选择回售的，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利息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二、重大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调降至 B，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凯撒 0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由 BBB 调降至 B，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3、债券代码：112532

4、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5、评级调整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6、前次评级结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BBB**。

7、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 **B**，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8、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出境游业务持续受疫情影响且短期内无明显改善迹象，2021 年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65.99%，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41.78%。经营性业务亏损加之债务重组损失及减值损失等影响，2021 年公司净利润降至-7.25 亿元，持续大规模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受限比例分别为 73.55%和 100%。2022 年年初以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凯撒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减持公司 1.93%的股份，且近一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很大，股东减持及高层变动亦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此外，债券余额为 1 亿元的“17 凯撒 03”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截至目前，公司仍在商讨具体的偿债方案。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反馈，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债券兑付的相关工作：

1、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保持稳步推进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型业务，力争提升公司业绩。

2、加强现金流管理，重点关注各项经营回款，加强历史积欠款项的回收力

度，继续进行各项成本预算的调控和缩减，以保障经营性资金平衡。

3、充分利用国家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积极通过申请存量债务展续期，同时积极寻求外部资金支持，以补充企业持续性及经营性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